



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休復學申請要點

94.10.19 教務會議通過

97.06.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學生能適性學習，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二篇第四章、第四篇第五章」及「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」第七章，學生休學、復學之規定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申請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休學分應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。
- 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休學：
 - (一)缺課累計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。**學生因懷孕、生產缺課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得不適用本項規定。**
 - (二)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休學必要者。
 - (三)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必須辦理休學者。
- 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休學：
 - (一)因病須長期休養治療者。
 - (二)直系親屬重大變故者。
 - (三)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重(補)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。
 - (四)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 - (五)**因應徵召服役、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，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。**
- 五、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（因病者須附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(以上)證明；因重大事故者須附書面證明）與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，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，始得休學。
- 六、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；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。**休學期滿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、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，須再申請休學，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，最多以二學年為限。**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。
- 七、學生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至遲須於期末評量開始前一日提出辦理；凡欲於寒、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完成相關手續。學生辦理休學退費依「教育部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- 八、休學期間不得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- 九、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選課修學分。
- 十、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，須檢附徵集令影本；**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者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延長休學年限。**服役者，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；懷孕者，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。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。服役及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申請休學期間，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。
- 十一、休學期間，如有優良表現或傷害校譽之不端情事者，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學

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
十二、休學期滿應申請復學或延長休學，逾期未辦理復學或延長休學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
十三、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所系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，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